

证券代码：839143

证券简称：华移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肖正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沃德财富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特发信息港A栋南三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沃德财富咨询（深圳）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壹卡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沃德财富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近期设立了沃德联合（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地址为深圳

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三层南 301-309 单元。
其中公司子公司沃德财富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沃德联合（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50%的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壹卡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依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
案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3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9,293,835.15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4,850,135 股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26,730,2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 41,580,378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转增形成，股东无需缴
纳所得税，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1、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
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变更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批准权限为公司在一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1、与关联方（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 万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八）销售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销售合同的权限；

（九）其他重大销售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保险、货物运输、赠与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